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7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43041105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該分局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帳戶），因系爭帳戶持用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8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有限公司（原名：○○○○○○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9 月 27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43041105 號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同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搬遷公司文件，在運輸路途中不慎遺失○○公司大小章、提款卡（上貼有密碼）及部分文件，發現遺失時立即通知銀行掛失停用，根本無法提供他人使用，請撤銷原處分。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 114 年 9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不慎遺失○○公司大小章、提款卡（上貼有密碼）及部分文件，發現遺失時立即通知銀行掛失停用，根本無法提供他人，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該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該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 （二）依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 114 年 9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有限公司』名下之○○銀行帳號（帳號 xxx-xxxxxxxxxxxxxx 號）為何人申辦？係於何時申辦？為何申辦？答：是由我帶著我母親……一同至○○銀行申請。差不多是 107 年間公司成立之時，因為創設公司必須申辦一個公司戶。問：於你將『○○○○○○有限公司』過戶予……後，你是否有連同上開○○銀行帳戶……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物一併交付……？答：沒有，但是他知道我還持有這個帳戶。問：為何沒有將該帳戶交付……？答：因為『○○○○○○有限公司』於過戶後仍有客戶與該公司簽立合約並進行中，故合作公司仍會將款項匯款至該○○銀行帳戶，我才沒有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物交付……。問：承上題，○○銀行帳戶……係何人持用？平時有何人能使用？答：是由我持用，平時只有我會使用該帳戶……。」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次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表示所使用之○○銀行帳戶……因

遺失導致帳戶遭警示，於何時、何地、如何遺失？發現物品遺失後有無調閱監視器？答……大約時間在 113 年 11 月底左右遺失，我在……整理物品後，將前公司原有的資料（……金融卡及公司大小章等等）使用紙袋裝著，放置於機車踏板，而金融卡及公司大小章使用塑膠夾鏈袋裝著，因紙袋裝滿，故塑膠夾鏈袋放置於該紙袋物品最上方後，騎乘機車……可能因此飛走遺失。……問 發現遺失上述物品後，有無報案？有無向銀行止付掛失？能否提供報案以及止付掛失之證明？答無報案……我僅有跟○○銀行申請掛失。我於今（10/8）日撥打至○○客服詢問，客服說我在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時 28 分有申請掛失……問 本案不法金流匯入帳戶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30 日共計三筆，你因何原因至……12 月 2 日申請掛失？答 印象中我當時 113 年 11 月 30 日或 12 月 1 日（日期久遠詳細時間不確定）整理物品時一發現金融卡遺失隨即撥打至○○客服辦理掛失，客服當時說非上班時間，請我於禮拜一再來電。問 因何原因你會將提款密碼載於便條紙，並貼在該遺失○○帳戶……金融卡上？答 因為原本已不打算使用此帳戶，為了未來可能要使用，擔心會忘記，因此將密碼紀錄在金融卡；因為當初此帳戶仍有餘額（約新臺幣 3 千多），我要提領時已無法提領，經查係『○○○○有限公司』因勞保費未繳納，導致帳戶內之款項遭到課扣，我當時認為可能是暫時遭到課扣，『○○○○有限公司』如果繳清勞保費，該遭課扣之餘額會解除還我，因此我才將密碼記錄在金融卡，以防止之後使用時忘記。……。問……對本案有無意見補充？答……我若有提供給別人使用，怎麼可能只讓對方只使用一天，以及只有 3 筆不法金流。……」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 (三) 查訴願人雖於前揭調查筆錄自陳，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為其持用，又擔心會忘記密碼，因此記錄在金融卡上，金融卡遺失後隨即辦理掛失等語。惟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金融密碼之基本認識；且依一般人保管金融帳戶之經驗，縱擔心遺忘密碼，而有記載於紙張之必要，為避免不慎遺失或遭竊，造成財產損失甚或被作為不法之用，應會將提款卡與記載密碼之紙張分別存放，縱有遺失情事，金融機構均有提供 24 小時之電話即時掛失止付服務，以確保存戶財產安全或避免遭不法使用。本案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為訴願人持用，其主張未交付他人使用僅係遺失，惟訴願人於發現遺失時未主動報案，又遲向系爭帳戶所屬金融機構申請掛失，且將提款密碼貼在金融卡上，實與常情有悖。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告誡

，並無違誤。又系爭帳戶內於訴願人申辦掛失前既已有遭詐騙被害人等 3 人所匯入款項，而有造成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情事，亦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訴願人既未主動報案，又未提出提款卡遺失時點相關具體事證供核，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